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80,328	811,041	256,893	206,361	4,591	1,500
0100人事費	536,01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98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	-	-	-	-	-
0111獎金	79,043	-	-	-	-	-
0121其他給與	8,40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8,07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2,047	-	-	-	-	-
0151保險	35,112	-	-	-	-	-
0200業務費	138,339	612,814	56,849	-	-	-
0201教育訓練費	853	2,789	580	-	-	-
0202水電費	6,402	3,116	-	-	-	-
0203通訊費	4,842	668	-	-	-	-
0211土地租金	1,710	-	-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60	151	-	-	-
0215資訊服務費	8,536	17,89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2,773	953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092	15	-	-	-	-
0231保險費	1,905	100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3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2	4,195	160	-	-	-
0251委辦費	-	500,566	52,612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642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96	-	-	-	-
0271物品	5,626	19,792	1,60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5,734	25,426	75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5	38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	3,806	513	-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2,853	20,021	480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067	-	-	-	-
0293國外旅費	-	1,368	-	-	-	-
0294運費	5	564	-	-	-	-
0295短程車資	-	3,595	-	-	-	-
0299特別費	37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412	21,362	488	206,361	4,591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06,361	-	-
0304機械設備費	180	7,613	488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4,591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72	13,306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360	393	-	-	-	-
0321權利	-	50	-	-	-	-
0400獎補助費	558	176,865	199,556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9,154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8,910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453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715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692	128,043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3,974	71,513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7,023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58	944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960,714
0100人事費					536,01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98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
0111獎金					79,043
0121其他給與					8,404
0131加班值班費					28,0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2,047
0151保險					35,112
0200業務費					808,002
0201教育訓練費					4,222
0202水電費					9,518
0203通訊費					5,510
0211土地租金					1,710
0212權利使用費					211
0215資訊服務費					26,43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3,726
0221稅捐及規費					1,107
0231保險費					2,00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27
0251委辦費					553,17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4,64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796
0271物品					27,018
0279一般事務費					51,91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8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23,35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2,067
0293國外旅費					1,368
0294運費					569
0295短程車資					3,595
0299特別費					374
0300設備及投資					238,21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6,361
0304機械設備費					8,281
0305運輸設備費					4,59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78
0319雜項設備費					753
0321權利					50
0400獎補助費					376,97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154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8,91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53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15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8,73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487
0471損失及賠償					7,023
0475獎勵及慰問					1,502
0900預備金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1,50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6,019	804,767	371,906	-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36,019	804,767	371,906	-
				科學支出	-	55,138	195,831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55,138	195,831	-
				農業支出	536,019	749,629	176,075	-
		2		一般行政	536,019	138,339	558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611,290	175,51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疫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714,192	3,235	238,214	5,073	-	246,522	1,960,714	
1,500	1,714,192	3,235	238,214	5,073	-	246,522	1,960,714	
-	250,969	1,711	488	3,725	-	5,924	256,893	
-	250,969	1,711	488	3,725	-	5,924	256,893	
1,500	1,463,223	1,524	237,726	1,348	-	240,598	1,703,821	
-	674,916	-	5,412	-	-	5,412	680,328	
-	786,807	1,524	21,362	1,348	-	24,234	811,041	
-	-	-	210,952	-	-	210,952	210,952	
-	-	-	206,361	-	-	206,361	206,361	
-	-	-	4,591	-	-	4,591	4,591	
1,500	1,500	-	-	-	-	-	1,500	

動植物防疫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06,361	-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206,361	-
				525150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	-
				5851500000 農業支出	-	206,361	-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	-	-
		3		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4		58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6,361	-
			1	5851509002 營建工程	-	206,361	-
			2	58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281	4,591	18,178	753	50	8,308	246,522
8,281	4,591	18,178	753	50	8,308	246,522
488	-	-	-	-	5,436	5,924
488	-	-	-	-	5,436	5,924
7,793	4,591	18,178	753	50	2,872	240,598
180	-	4,872	360	-	-	5,412
7,613	-	13,306	393	50	2,872	24,234
-	4,591	-	-	-	-	210,952
-	-	-	-	-	-	206,361
-	4,591	-	-	-	-	4,591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1,9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4	
六、獎金	79,043	
七、其他給與	8,404	
八、加班值班費	28,074	<p>102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16,084千元：</p> <p>1.總局1,81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8成計1,814千元。</p> <p>2.基隆、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局超時加班費之編列均經行政院核定，不受院函頒「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之8成」規定之限制，說明如下：</p> <p>(1)基隆分局超時加班費2,192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1457號函核定於2,19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p>(2)新竹分局超時加班費7,279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7,27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p>(3)台中分局超時加班費1,844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3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1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30792號函核定於1,84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p>(4)高雄分局超時加班費2,95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出、入境動植物檢疫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7931號函核定於2,95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047	
十一、保險	35,112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36,019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61	461	-	-	-	-	-	-	13	13	15	15	19	19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	461	461	-	-	-	-	-	-	13	13	15	15	19	19
		2		5851500100 一般行政	461	461	-	-	-	-	-	-	13	13	15	15	19	19

疫局及所屬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513	513	507,945	519,948	-12,003	
5	5	-	-	-	-	513	513	507,945	519,948	-12,003	
5	5	-	-	-	-	513	513	507,945	519,948	-12,003	1. 防檢局及所屬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753千元、派遣人力61人23,898千元及勞務承攬8人3,045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753千元、派遣人力47人19,026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2,275千元 <1>總局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263千元、派遣人力23人10,681千元。 <2>基隆分局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1,934千元。 <3>新竹分局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950千元。 <4>台中分局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3,559千元、勞務承攬2人840千元。 <5>高雄分局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490千元、派遣人力8人2,852千元、勞務承攬2人485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4,872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770千元。 <1>總局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770千元。 <2>新竹分局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4,176千元。 <3>高雄分局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696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1,200	34.60	42	34	40	6423-QL。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335	34.60	46	47	32	DK-9451。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296	34.60	45	47	17	DK-9453。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350	34.60	47	47	18	DK-9456。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352	34.60	47	23	53	DK-9632。基隆分局。預計102年5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345	34.60	47	47	18	DK-9636。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296	34.60	45	48	17	DK-9640。總局。預計102年11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100	34.60	38	47	17	DK-9641。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100	34.60	38	47	24	DK-8170。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335	34.60	46	47	35	DK-8171。新竹分局。總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100	34.60	38	47	26	DK-8172。總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352	34.60	47	47	41	DK-9271。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350	34.60	47	47	25	DK-9272。台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660	34.60	23	47	21	DK-9275。高雄分局。
1	公務轎車	4	101.4	1,798	1,352	34.60	47	9	52	1825-L8。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4	101.4	1,798	1,352	34.60	47	9	52	1827-L8。基隆分局。
1	公務轎車	4	101.05	1,798	1,647	34.60	57	9	18	5075-P6。臺中分局。
1	公務轎車	4	101.07	1,798	1,485	34.60	51	9	65	4618-T7。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4	101.07	1,798	1,526	34.60	53	9	65	4619-T7。新竹分局。
1	公務轎車	4	101.07	1,798	1,485	34.60	51	9	65	4617-T7。新竹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335	34.60	46	30	41	BC-449。新竹分局。預計102年7月汰換21人座交通車。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398	34.60	48	47	35	BC-450。總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3	87.11	5,400	800	34.60	28	47	32	BC-452。高雄分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3	87.11	5,400	800	34.60	28	47	32	BC-453。高雄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358	34.60	47	47	34	BC-456。總局。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7.11	5,400	1,350	34.60	47	47	34	BC-457。台中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87.11	1,997	1,352	34.60	47	23	55	DL-0416。基隆分局。預計102年5月汰換。
1	小型客貨車	4	91.7	2,000	1,352	34.60	47	51	45	WZ-1423。基隆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5	91.08	1,988	1,296	34.60	45	51	34	6U-1837。總局。
1	小型客貨車	4	98.9	2,378	1,352	34.60	47	26	63	9137-VB。基隆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98.10	2,378	1,335	34.60	46	26	43	9150-VB。新竹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98.10	2,378	1,350	34.60	47	26	24	9131-VB。台中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98.10	2,378	1,224	34.60	42	26	38	9132-VB。高雄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99.03	2,378	1,000	34.60	35	26	46	2031-ZC。高雄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99.06	1,997	1,335	34.60	46	26	46	4661-YZ。新竹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4	1,986	1,000	34.60	35	9	50	7403-K3。高雄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4	1,986	1,000	34.60	35	9	50	7405-K3。高雄分局。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4	1,986	1,000	34.60	35	9	50	7406-K3。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6	2,694	1,000	34.60	35	51	26	4166-DE。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6	2,694	1,335	34.60	46	51	42	4167-DE。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5	2,694	1,350	34.60	47	51	33	1902-PR。台中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352	34.60	47	51	56	4117-QE。基隆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335	34.60	46	51	42	4118-QE。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335	34.60	46	51	49	4119-QE。新竹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000	34.60	35	51	44	4120-QE。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694	1,000	34.60	35	51	44	4121-QE。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8	2,488	1,000	34.60	35	41	41	4478-QL。高雄分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8	2,488	1,352	34.60	47	41	52	4483-QL。基隆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296	34.60	45	41	45	局 4485-QL。總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350	34.60	47	41	37	4479-QL。台中分 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8	2,488	1,335	34.60	46	41	45	4480-QL。新竹分 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0	2,694	1,352	34.60	47	34	52	9820-UW。基隆分 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0	2,694	1,335	34.60	46	34	54	9821-UW。新竹分 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0	2,694	1,350	34.60	47	34	35	9822-UW。台中分 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1.6	1,250	1,100	34.60	38	9	56	4065-J8。總局。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101	2,576	34.60	89	15	13	LEA-646、LEA-653 、LEA-655、LEA-6 56。基隆分局 LEA -660。台中分局 L EA-662、LEA-663 、LEA-667、LEA-6 68(預計102年4月 汰換)，高雄分局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7	124	520	34.60	18	3	8	BJB-726、BJB-728 。基隆分局。(BJB -728 預計102年5 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4	624	34.60	22	3	2	BJB-729、BJB-727 ，高雄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312	34.60	11	2	0	P26-611，高雄分 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25	312	34.60	11	2	2	XT5-107，高雄分 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400	34.60	14	4	1	K6T-298 K6P-670 。台中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312	34.60	11	2	0	2FD-125。高雄分 局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4	1,050	34.60	36	9	3	752-BXG 753-BXG 755-BXG 756-BXG 757BXG。台中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0	124	260	34.60	9	2	4	879-DGM。基隆分 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7	101	260	34.60	9	2	4	975-GFB。基隆分 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7	124	260	34.60	9	2	4	973-GFB。基隆分 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5	150	492	34.60	17	3	9	995-GBG、996-GBG 。基隆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01	312	34.60	11	2	0855-EVC。高雄分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3	124	520	34.60	18	3	6566-JAM、370-JCS 。新竹分局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5	1,000	34.60	35	7	0693-KKR、695-KKR 、696-KKR及697-K KR，高雄分局。	
	合 計				78,042		2,700	2,033	2,262	

預算員額： 職員 461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3 人

動植物防疫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5棟	34,591.37	198,493	564	6處	3,906.26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56	3
1 首長宿舍		-	-	-		97.56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7棟	2,280.84	42,990	536	1處	105.00	-
合 計		36,872.21	241,483	1,100		4,108.82	3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9,584	188,406
1.5851501000				12,717	85,67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 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01			1,000	11,769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102	500	2,826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500	8,192
[3] 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	707
[4] 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	44
(2)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02			280	2,066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狂犬病及寵物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102	60	666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220	1,260
[3] 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	140
(3)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3			500	1,910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動物防疫研討會，強化動物防疫獸醫師之聯繫及交流。	102	-	-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	280
[3] 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500	1,630
(4) 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04			-	4,132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安全與正確使用之宣導，加強取締偽禁劣藥及辦理採樣工作。	102	-	1,200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	2,842
[3] 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	90
(5)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05			1,298	12,836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全國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	102	192	2,601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965	9,639
[3] 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141	596
[4] 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	-
(6) 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	06			4,832	6,243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緊急防治。	102	-	385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	3,428
[3] 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4,832	2,430
(7)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7			807	10,031
[1] 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102	242	2,920
[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565	6,708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868	-	-	4,109		272,967
45,186	-	-	1,348		144,924
-	-	-	300		13,069
-	-	-	-		3,326
-	-	-	300		8,992
-	-	-	-		707
-	-	-	-		44
-	-	-	-		2,346
-	-	-	-		726
-	-	-	-		1,480
-	-	-	-		140
-	-	-	-		2,410
-	-	-	-		-
-	-	-	-		280
-	-	-	-		2,130
-	-	-	-		4,132
-	-	-	-		1,200
-	-	-	-		2,842
-	-	-	-		90
-	-	-	1,048		15,182
-	-	-	400		3,193
-	-	-	648		11,252
-	-	-	-		737
-	-	-	-		-
-	-	-	-		11,075
-	-	-	-		385
-	-	-	-		3,428
-	-	-	-		7,262
-	-	-	-		10,838
-	-	-	-		3,162
-	-	-	-		7,273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	403
(8)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08			-	1,1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強化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之執行。	102	-	37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	751
(9)強化離島防檢疫措施	09			900	620
[1]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辦理防檢疫工作及強化防檢疫措施等相關業務。	102	900	620
(10)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10			2,600	1,4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化製場消毒及衛生管理。	102	520	1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2,080	1,292
(11)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11			500	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執行轄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102	100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350	4,7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50	300
(12)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2			-	20,33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	102	-	3,76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102	-	14,69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102	-	46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	1,410
(1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3			-	5,86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之強化工作。	102	-	1,2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102	-	3,66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2	-	42
[4]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	900
(14)綜合防治管理技術開發推廣及應用	c1			-	1,02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經濟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防治工作、技術開發及應用推廣。	102	-	622
[2]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	400
(15)防檢疫病蟲害監測調查及防治	C2			-	28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植物防檢疫病蟲害之偵測、調查及防治工作。	102	-	2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	261

#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計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	-	-	-	-	403
-	-	-	-	-	1,121
-	-	-	-	-	370
-	-	-	-	-	751
-	-	-	-	-	1,520
-	-	-	-	-	1,520
-	-	-	-	-	4,042
-	-	-	-	-	670
-	-	-	-	-	3,372
-	-	-	-	-	6,500
-	-	-	-	-	1,100
-	-	-	-	-	5,050
-	-	-	-	-	350
45,000	-	-	-	-	65,333
-	-	-	-	-	3,762
45,000	-	-	-	-	59,697
-	-	-	-	-	464
-	-	-	-	-	1,410
-	-	-	-	-	5,867
-	-	-	-	-	1,260
-	-	-	-	-	3,665
-	-	-	-	-	42
-	-	-	-	-	900
176	-	-	-	-	1,198
176	-	-	-	-	798
-	-	-	-	-	400
10	-	-	-	-	291
10	-	-	-	-	30
-	-	-	-	-	261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251503000				16,867	102,733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1)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01			-	4,963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改進與應用及強化動物防疫科技研發產學合作計畫。		-	4,963
(2)強化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	02			-	7,324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防治蜂蟹蟻 資材商品化、柑橘重要系統性病害分子偵測技術之研發與產業應用及生物農藥研發及產業應用。		-	7,324
(3)監測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傳染病及評估其傳染病風險	03			-	1,457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檢測輸出入動物重大動物傳染病，並就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相關事由進行動物傳染病風險評估。		-	1,457
(4)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之研析與改進	04			-	487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研析水產動物國際貿易現況與檢疫規定，研提檢疫通關作業改進方案。		-	487
(5)畜禽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	05			511	2,207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強化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建置，有效提升畜禽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畜禽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輔導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		511	2,207
(6)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儀器、資材之評估、開發與應用	06			339	54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建立屠宰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及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與安全監控水準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		339	541
(7)農產品安全無縫生產基礎關鍵技術	07			502	3,246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農藥使用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技		502	3,246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5,682	-	-	2,761		128,043
-	-	-	300		5,263
-	-	-	300		5,263
-	-	-	800		8,124
-	-	-	800		8,124
-	-	-	221		1,678
-	-	-	221		1,678
-	-	-	-		487
-	-	-	-		487
-	-	-	-		2,718
-	-	-	-		2,718
-	-	-	-		880
-	-	-	-		880
-	-	-	300		4,048
-	-	-	300		4,048

#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平台 [1]補助特種基金	08	術之研究與開發，以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		410	3,250
	經常性	開發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測技術。		410	3,250
(9)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之研發 [1]補助特種基金	09			-	1,900
	經常性	開發重要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		-	1,900
(10)動態植物疫情通報與即時決策系統之研發 [1]補助特種基金	10			603	3,939
	經常性	應用WSN技術於田間有害生物動態疫情通報與即時決策系統之開發		603	3,939
(11)農藥及風險分析研究與劑型、檢驗方法之開發 [1]補助特種基金	11			405	969
	經常性	農藥使用風險評估，開發農藥新劑型及農藥殘留檢測技術。		405	969
(12)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 [1]補助特種基金	12			1,880	3,670
	經常性	建置農作物有害生物資料庫暨有害生物田間生態學研究平台系統，發揮即時通報功能。		1,880	3,670
(13)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補助特種基金	13			900	19,929
	經常性	從作物種子處理、苗期系統性病害診斷防治、田間病蟲害之快速鑑定、小型昆蟲與蟲媒病害防治，到進一步搭配生物農藥、生物防治資材等可整合運用於重要作物生長期間各階段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900	19,929
(14)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風險分析、檢疫技術與程序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1]補助特種基金	14			2,612	6,222
	經常性	就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之病蟲害進行風險評估、診斷鑑定、殺蟲技術之研發及非疫狀態之調查與維持。		2,612	6,222
(15)動物健康與藥品管理安全技術研發 [1]補助特種基金	15			955	3,581
	102-102	動物健康管理模式開發及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之安全效果研究與應用。		955	3,581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他	資 土	本 地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3,660
-	-	-	-	-	3,660
-	-	-	-	-	1,900
-	-	-	-	-	1,900
-	-	-	-	-	4,542
-	-	-	-	-	4,542
-	-	-	-	-	1,374
-	-	-	-	-	1,374
-	-	-	-	-	5,550
-	-	-	-	-	5,550
-	-	-	-	-	20,829
-	-	-	-	-	20,829
-	-	-	-	540	9,374
-	-	-	-	540	9,374
66	-	-	-	300	4,902
66	-	-	-	300	4,902

**動植物防疫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6)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開發 [1]補助特種基金	16	經常性 開發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降低產業成本。		-	1,357
(17)研發動物疫病監測技術 [1]補助特種基金	17	經常性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3,476
(18)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1]補助特種基金	18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970	7,016
(19)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9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疫病監測技術研發及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訓練及宣導。		6,780	22,660
(20)強化乳牛產後疾病監控及動物用疫苗與藥品管理科技國際研討會 [1]補助特種基金	20	102-102 辦理乳牛產後疾病監控，提升疫苗外銷競爭力及動物用疫苗與藥品管理科技國際研討會，提升產業能力。		-	276
(21)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 [1]補助特種基金	21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	4,263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6	-	-	-	-	1,493
136	-	-	-	-	1,493
540	-	-	-	-	4,016
540	-	-	-	-	4,016
875	-	-	-	100	8,961
875	-	-	-	100	8,961
3,491	-	-	-	200	33,131
3,491	-	-	-	200	33,131
574	-	-	-	-	850
574	-	-	-	-	850
-	-	-	-	-	4,263
-	-	-	-	-	4,263

動植物防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16,780
1.對團體之捐助					16,78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80
(1)5851501000					4,73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01	經常性	民間保育團體機構、畜牧團體、獸醫師公會等單位	協助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防疫觀念。	500
[2]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2	經常性	民間獸醫及相關業務團體	辦理獸醫防疫成果展示宣導及研討會。	270
[3]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03	經常性	動物用藥品公會及獸醫師公會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宣導會，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人員教育訓練等。	610
[4]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04	經常性	畜牧團體、公會及相關業務民間團體機構	辦理全國監測及採樣工作。	83
[5]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	05	經常性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重要檢疫害蟲之重點偵察調查及診斷服務。	1,087
[6]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06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及防疫工作。	20
[7]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計畫	07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1,169
[8]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08	102-102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
[9]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及宣導	09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及宣導工作。	1,000
[10]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11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相關教育課程等。	-
(2)5251503000					12,04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監測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傳染病及評估其傳染病風險	01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檢測輸出入動物重大動物傳染病，並就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相關事由進行動物傳染病風險評估。	1,362
[2]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儀器、資材之評估、開發與應用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建立屠宰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檢驗技術及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與安全監控水準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	1,482
[3]畜禽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	03	102-102	民間團體	強化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建置，有效提升畜禽產品之檢測	2,099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2,663	13,605	-	964		104,012
72,663	5,080	-	964		95,487
72,663	5,080	-	964		95,487
19,235	-	-	-		23,974
1,187	-	-	-		1,687
2,863	-	-	-		3,133
595	-	-	-		1,205
3,731	-	-	-		3,814
4,949	-	-	-		6,036
700	-	-	-		720
287	-	-	-		1,456
2,646	-	-	-		2,646
1,660	-	-	-		2,660
617	-	-	-		617
53,428	5,080	-	964		71,513
2,447	-	-	-		3,809
2,349	-	-	-		3,831
9,618	-	-	123		11,840

動植物防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農產品安全無縫生產基礎關鍵技術	04	102-102 民間團體	量能與檢測時效，並與畜禽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品質與輔導等措施相互搭配，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 農藥使用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以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	435
[5]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平台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開發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測技術。	54
[6]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之研發	06	經常性 民間團體	開發重要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	-
[7]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從作物種子處理、苗期系統性病害診斷防治、田間病蟲害之快速鑑定、小型昆蟲與蟲媒病害防治，到進一步搭配生物農藥、生物防治資材等可整合運用於重要作物生長期間各階段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100
[8]農藥及風險分析研究與劑型、檢驗方法之開發	08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農藥使用風險評估，開發農藥新劑型及農藥殘留檢測技術。	242
[9]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風險分析、檢疫技術與程序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09	經常性 國內民間團體	就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之病蟲害進行風險評估、診斷鑑定、殺蟲技術之研發及非疫狀態之調查與維持。	1,064
[10]動物健康與藥品管理安全技術研發	10	102-102 民間團體	動物健康管理模式開發及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之安全效果研究與應用。	799
[11]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開發	1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開發動物用疫苗技術，降低產業成本。	-
[12]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1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疫病監測技術研發及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訓練及宣導。	4,029
[13]強化乳牛產後疾病監控及動物用疫苗與藥品管理科技國際研討會	13	102-102 民間團體	辦理乳牛產後疾病監控，提升疫苗外銷競爭力及動物用疫苗與藥品管理科技國際研討會，提升產業能力。	-
[14]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14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375
[15]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	1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5851501000				-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05	-	-	260	3,300
363	-	-	-	417
450	-	-	-	450
2,315	-	-	-	2,415
910	-	-	-	1,152
2,534	-	-	-	3,598
3,416	5	-	-	4,220
840	110	-	-	950
13,326	2,792	-	100	20,247
-	1,748	-	-	1,748
2,714	425	-	50	3,564
9,541	-	-	431	9,972
-	8,525	-	-	8,525
-	7,023	-	-	7,023
-	7,023	-	-	7,023

動植物防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罹患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金	01	經常性 畜主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罹患口蹄疫、豬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	-
[2]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02	經常性 農民	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
[3]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等所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	03	經常性 業者	執行檢查等所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	-
0475獎勵及慰問				
(1)58515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及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等	04	經常性 民眾、防疫機關	依據「獎勵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檢舉及通報實施要點」及「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辦理。	-
[2]提供民眾檢舉動植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05	經常性 民眾	提供民眾檢舉動植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
[3]違法屠宰檢舉獎勵金	06	經常性 民眾	違法屠宰檢舉獎勵金	-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953	-	-	6,953
-	60	-	-	60
-	10	-	-	10
-	1,502	-	-	1,502
-	558	-	-	558
-	558	-	-	558
-	944	-	-	944
-	450	-	-	450
-	44	-	-	44
-	450	-	-	4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6	258	2,515	10	164	2,272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28	407	2	31	539
	-	-	-	-	-	-
	-	-	-	-	-	-
	4	39	561	4	39	682
	2	31	400	-	-	-
	2	23	333	-	-	-
	3	110	448	-	-	-
	3	27	366	4	94	1,051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肉品安全系統性查核-59	美洲地區	輸出國內品安全主管機關及肉品工廠	赴輸出國執行肉類指定生產設施查核認證工作。	102.01-102.12	8	2
02澳大利亞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 輻射照射檢疫處理實務考察52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檢疫機關及檢疫處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疫處理相關政策、法規制定與執行原則、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處理基準、設施與作業以及委外辦理情形。</li> <li>2. 輻射照射檢疫處理技術應用、設施設置、商業運轉流程及營運管理。</li> <li>3. 澳大利亞境外輻射照射處理設施認證作業。</li> <li>4. 實際參訪澳大利亞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輻射照射處理設施及相關實務作業。</li> </ol>	102.01-102.12	6	2

疫局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3	70	-	22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無	
113	68	3	18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有	赴澳大利亞參訪檢疫犬作業與交流。

動植物防疫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WTO/SPS委員會及諮商 會議 - 62	瑞士日內瓦	1.參加WTO/SPS委員會每年3次及相關諮商與特別會議。 2.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出席SPS委員會為會員國之基本權利與義務，其SPS委員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主要討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相關議題及爭端問題；為維護及爭取我國權益，且本局擔任我國SPS業務窗口，負責跨部會業務之彙辦及協調，每次會議均派員參與。	8	1	75	55
0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年會 - 59	法國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我國少數以政府名義參加之國際組織之一，應派代表團與會，參與會務運作及動物衛生標準之修訂，並爭取我國應有之與會權益，落實以完全會員之資格參與OIE各項活動。	10	1	121	58
03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28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 59	亞太地區	我國為OIE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積極參與該委員會事務，確保我國在OIE之與會權益，增進國際地位，建立合作與交流之管道。	7	1	40	29
二·不定期會議 04臺澳、臺加、臺紐、臺日等雙 邊經貿及農業諮商會議 - 62	加拿大、紐 西蘭、澳洲 、日本等相 關貿易夥伴 國	參加雙邊防疫檢疫諮商，包括臺加、臺荷、臺澳、臺紐等農業SPS諮商及WTO、APEC等多邊組織舉辦之不定期會議。	7	2	80	67
三·談判 05自由貿易協定SPS諮商談判 - 62	新加坡、紐 西蘭及其他 雙邊諮商國 家	派員諮商自由貿易協定SPS章節條款。	5	2	80	35
06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工作小組 諮商會議 - 62	美國	派員前往美國參與雙邊諮商會議。	7	3	150	118

疫局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4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瑞士日內瓦	99.06	1	56
			瑞士日內瓦	99.10	1	16
			瑞士日內瓦	100.10	1	12
10	18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法國巴黎	98.05	1	237
			法國巴黎	99.05	1	251
			法國巴黎	100.05	1	237
10	7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紐西蘭	96.11	3	245
			中國大陸	98.11	2	157
			伊朗	100.11	3	118
6	15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新加坡	99.12	1	58
			美國	100.12	5	586
			新加坡	101.2	1	70
5	12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新加坡	99.12	1	58
			新加坡	101.02	1	70
				-	-	
12	28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美國	95.11	3	330
			美國	97.09	3	387
			美國	100.12	5	586

**動植物防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動物用生物藥品訓練計畫-59	美國	1.針對美國動物疫苗檢驗登記相關從業人員提供之訓練，介紹疫苗研發概要、安全效力評估方式、實驗室檢驗方法以及美國主管機關審核疫苗及管理疫苗原則。 2.參與本課程除了解美國動物疫苗管理規範外，亦可學習先進國家疫苗研發及檢驗等科技，對於動物用疫苗管理單位之知能及管理能力提升大有助益。	102.05-102.05	15	1
02研習WTO/SPS農業標準經濟分析工具-62	英國	研習英國格林威治大學自然資源學院執行「農產品標準確保符合計畫」內容，瞭解其經濟分析模式，評估公私部門制度與標準、動植物疫病蟲害狀況、開發適宜貿易之農產商品等經濟分析模型與相關開發軟體操作。	102.08-102.10	8	1
二、研究					
03參加歐盟執委會舉辦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62	歐盟	瞭解歐盟執委會運作方式與政策，直接在歐盟執委會動植物防檢疫與食品衛生部門實務研習，可在多元文化與語言中深入瞭解歐盟體制運作方式。本計畫可促進我國官員對歐盟動植物防檢疫與食品衛生專業領域之瞭解，建立雙邊合作關係與溝通人脈。	102.07-102.09	90	1
04農產品農藥使用情形及殘留狀況調查研究-52	日本	探討日本農民農藥使用高正確率現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農協間之執行情形，俾為我國施政之參考。	102.01-102.12	5	2
05赴澳大利亞研習動物隔離檢疫管理措施-62	澳大利亞	檢疫中心為建構完整動植物隔離檢疫網，101年將陸續辦理「犬貓留檢」、「新增其他禽類留檢」及「新增植栽留檢」等業務。鑑於檢疫人員隔離檢疫專業尚未成熟，防檢局規劃派員赴澳大利亞檢疫檢驗局(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 AQIS)之維多利亞(Victoria)及南澳大利亞(South Australia)地區辦公室，研習動植物隔離檢疫管理措施，供動植物檢疫中心營運之參考。	102.04-102.10	10	1
三、實習					
06派員研習日本動物屍體化製之處理流程及實務管理-59	日本	1.研習並參訪地方政府執行動物屍體化製再利用之範疇及相關實務執行作業流程與觀摩實習。 2.研習並蒐集日本針對BSE動物屍體處理流程、實務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與觀摩實習。	102.06-102.11	7	1
07研習以色列之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系統及水生動物輸出入管理措施-59	以色列	以色列近年於水生動物之養殖及輸出貿易成績卓越，故擬選派防檢局專家至該國研習，實地訪查了解其水生動物輸出入管制及疫病管控措施，並至其相關設施及地點觀摩實習。	102.06-102.10	10	1
08研習巴拿馬獲OIE認定提升為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可忽略等級之經驗與措施-59	巴拿馬	選派防檢局專家至巴拿馬研習，了解該國BSE之疫病防檢疫措施、相關屠宰場、化製廠、動物飼料、牛源產品等之管理系統、與利益相關團體之溝通協調、宣導教育措施等，研習重點	102.06-102.10	10	1

檢疫局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3	43	70	176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74	77	6	157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65	96	8	16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100	30	5	135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52	88	4	144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65	12	10	87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75	76	2	153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32	92	2	126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動植物防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為該國如何規畫與執行中曾遭遇之問題等，並至相關設施及地點觀摩學習。			

檢疫局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動植物防疫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動植物防檢疫諮商及研討會62	北京、天津、蘭州、廣州、南京、上海、廈門、深圳等	各地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業機關及學術、研究、試驗單位	<p>1.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WTO/SPS協定規範，及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須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相關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事宜之諮商，及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相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會議，以確保我方應有之權利。</p> <p>2.藉由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研討會之舉辦，可以增進雙方動植物防疫檢疫知識、經驗及技術交流。</p> <p>3.為瞭解大陸境內動植物疫情，及其各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檢疫作業規範與農業機關之防疫業務，爰須派員赴大陸地區實地瞭解相關動植物檢疫實務、蒐集動植物疫情及農藥管理檢驗等資訊，俾據以研擬我方對策，以積極協助我國農產品外銷大陸市場。</p>	102.01-102.12	12	18

檢疫局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0	757	260	2,067	動植物防檢疫管 理	無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339,359	-	267,143	107,690	1,714,192
10農、林、漁、牧		1,339,359	-	267,143	107,690	1,714,192

疫局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1,449	-	-	4,109	964	246,522	1,960,714	
241,449	-	-	4,109	964	246,522	1,960,71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6-103	11.20	4.57	2.42	1.89	2.32	1.本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2月21日院臺農字第1000066693號函核定准予修正，總建造經費11.2億元，計畫期程96年-103年。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1.89億元。
高雄分局新建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01-104	0.76	-	0.01	0.18	0.57	1.行政院101年3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100089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18億元。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427,360	121,310
1.5851501000			419,136	79,906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	經常性	1.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及用藥情形監控管理工作。 2.養禽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教育宣導。	9,500	15,029
(2)動物用藥品品質管制	經常性	1.協助完成20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GMP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 2.針對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舉辦提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舉辦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2場次	700	1,226
(3)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委外辦理作業	經常性	1.辦理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 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	3,000	816
(4)銷燬緝獲之走私禽畜及其產品計畫	經常性	對查緝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禽畜及其產品，依法委託四個機關分區執行是項業務。	598	1,398
(5)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	經常性	廣續委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加強人員訓練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廣義檢疫通關速度。	-	2,083
(6)加強動物檢疫傳染病風險分析計畫	經常性	動物傳染病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動物檢疫措施之研析擬定，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與翻譯及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管理機制。	824	1,776
(7)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計畫	經常性	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能力建構及強化輸出動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	291	2,773
(8)特定與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防治	經常性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預警系統及辦理高風險已入侵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及撲滅工作。	8,369	6,089
(9)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經常性	推動全國東方果實蠅、野鼠等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585	9,973
(10)辦理植物檢疫病蟲害疫情蒐集、整理及風險評估	經常性	建立各國植物檢疫規定查詢系統，蒐集國際植物檢疫疫情、檢疫相關法規及整理分析作業，加強網站的行銷與推廣，辦理推廣說明會。	-	205
(1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經常性	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快遞違規夾帶之農畜產品，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並視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31,120	7,780
(12)建立優質蘭花輸出檢疫技術及雙邊檢疫諮商	經常性	外銷蘭花溫室驗證、定期設施檢查及紀錄文件抽檢等俾以簡化檢疫業務，同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疫病蟲害分離檢查及鑑定。	2,410	980
(13)動植物有害生物疫情資訊蒐集研析	經常性	整合進口動植物有害生物偵測鑑定資訊數位化系統與統計分析之開發擴充與維護，持續強化及維護「	-	1,980

#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73	3,235		-	553,178
	-	1,524		-	500,566
	-	29		-	24,558
	-	-		-	1,926
	-	-		-	3,816
	-	-		-	1,996
	-	-		-	2,083
	-	-		-	2,600
	-	500		-	3,564
	-	-		-	14,458
	-	-		-	10,558
	-	-		-	205
	-	-		-	38,900
	-	-		-	3,390
	-	-		-	1,980

**動植物防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WTO架構下國際重要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研析及諮商人才培育	經常性	輸入動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以協助掌控疫情及作為農產品貿易談判之重要工具。 1.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重要議題研析，藉由分析美日韓紐澳等國家重要防檢疫措施及風險評估報告、國際性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 2.培育國際諮商談判及專業外語能力人才，辦理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540
(15)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經常性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聘用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361,105	20,793
(16)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	經常性	委託資訊廠商依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需求建置或強化資訊系統功能。	-	2,742
(17)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計畫	經常性	委託建立模組化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課程，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之病理診斷支援系統，並辦理屠宰場設立之審查與會勘，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請案件與會勘。	634	2,373
(18)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	經常性	提供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實務、法規及事業人員之交流平台，提昇農產品輸銷大陸之檢疫檢驗通關效率。	-	1,350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8,224	41,404
(1)動物健康及藥品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102-102	運用關鍵技術辦理動物健康管理模式及動物用藥品延伸使用、檢測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	570
(2)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暨診斷實驗網路之建立	102-102	研析及建立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檢測方法之標準化程序。	500	1,635
(3)研發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農作物生產管理關鍵技術	102-102	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	2,410	14,606
(4)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運用生物技術，辦理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研發。	-	1,092
(5)建立動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傳染病監控體系	經常性	建立動物疫病風險評估技術，與輸出入動物疫病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系統。	1,500	1,540
(6)植物關鍵有害生物監測及偵察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開發植物關鍵有害生物監測模式及偵察技術。	620	1,209
(7)動物用藥品評估與檢測技術暨畜禽違法藥物快速檢驗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2,280
(8)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409	2,956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本	門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40
-	900	-	382,798
-	95	-	2,837
-	-	-	3,007
-	-	-	1,350
1,273	1,711	-	52,612
-	-	-	570
-	-	-	2,135
-	1,440	-	18,456
143	-	-	1,235
-	-	-	3,040
-	-	-	1,829
-	-	-	2,280
416	100	-	3,881

動植物防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1,245	4,300
(10)植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與產業相關之有害生物生態調查、診斷抗藥性調查管制、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非農藥防治等相關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田間，提高農作物品質或產量。	114	2,382
(11)農藥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經常性	進行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	161	567
(12)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及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	經常性	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發，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	1,015	2,111
(13)建構安全農藥管理資訊體系	經常性	建構農藥販賣系統，並配合農民卡及農藥產品條碼化之措施，以落實農藥販售管理。	-	2,665
(14)建構農業資源控管資訊平台	經常性	建置農作物關鍵有害生物資料庫及有害生物流行病學預測模式，達到田間作物疫病蟲害預警功能。	-	1,900
(15)應用資通技術建構有害生物自動化區域監測網	經常性	開發臺灣重要蟲害資訊通報與預警決策系統。	250	1,591

檢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714	-	-	-	6,259
-	-	-	-	2,496
-	-	-	-	728
-	-	-	-	3,126
-	171	-	-	2,836
-	-	-	-	1,900
-	-	-	-	1,8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p>	<p>(一) 本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p> <p>(二) 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揭露。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p> <p>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業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p>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一) 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p> <p>(二) 本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li> </ul> </li> <li>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li> </ul> </li> <li>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p> <p>(三)本會依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二十六)	中國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如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88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單位，辦理走私農畜禽品及其產品處理銷毀預算卻連年下滑，101 年度僅 68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98%，較 99 年度更減少 36.35%。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農畜禽品走私，對國內農業之負面影響及對消費者之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農產走私防範及查緝業務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三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在執行各項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時，應引導參與單位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發展所需的研究主題，如發展有機農業項目時也能投入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科技的發展。近日新聞報導台肥公司的肥料含有致癌成份，造成民眾的恐慌，若報導屬實這將是嚴重的事件，台肥公司是由政府投資的民間企業，其董事長亦由官方指派，還發生如此嚴重事件將使國民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內肥料監管業務產生質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調查本項報導事件，並提出檢討及研擬改善計畫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且訂定政策倡導國內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的使用，以加強民眾對國內農產品的信心。</p>
	<p>(一)為維護肥料品質，「肥料管理法」訂有肥料規格及成分，政府每年依肥料查驗辦法，辦理肥料品質查驗 800 件，並以複合肥料為查驗重點，經檢驗有品質成分不合格，即依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以保障農民用肥權益。</p> <p>(二)有關媒體報導臺肥複合肥料品質異常問題，案經經濟部標檢局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採樣檢驗，其氮、磷、鉀等成分，均符合肥料登記成分含量及品目規格，重金屬未超出限量標準，肥料品質符合規定。</p> <p>(三)臺肥公司於 88 年轉型民營化，目前政府持股 24%，本會對於臺肥公司訂有「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循公股督導管理機制，促請臺肥公司落實內控品管作業。</p> <p>(四)目前臺肥公司肥料分別由基隆、新竹、高雄等廠生產供應，市佔率 70%，由於部分設備已老舊，影響生產效率及品質，該公司已於臺中港區投資興建新肥料廠，屆時肥料產能及品質大幅改善，可充分供應國內農民所需之肥料。</p>
(四十)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本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p> <p>(三)本會臺中場曾輔導仁愛鄉原住部落伊娜谷香糯米</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p>	<p>與「川中米」生產，亦輔導原住民蔬菜花之生產，今後仍將持續輔導原住民的農業生產。</p> <p>(四)本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li> <li>2. 輔導當地原生陸稻品系-「香糯米」之生產調製技術與包裝銷售。另於阿里山鄉進行原生陸稻種原收集、純化及評估具地方特色之適當品系，回歸部落種植，建立部落之特色米食產品以提升農作產值並增加部落農民收入。</li> <li>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10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0 公頃合計 110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li> <li>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li> </ol> <p>(五)本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p> <p>(六)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p> <p>(七)本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與原民蔬菜之栽培，並將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同時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p> <p>(八)本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p> <p>(九)本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個以上，未來 102-105 年亦將持續配合辦理提供造林組撫育、林地巡護、生態旅遊解說等工作及訓練，總人數至少 630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預計僱用 127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p> <p>(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本會農糧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p> <p>(十一)查國內小米近 3 年平均種植面積 247 公頃，產量 427 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本會農糧署將於 101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
(四十二)	<p>針就近年來國內抗生素濫用情況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一再遭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出，遭監察院立案調查糾正；又於 100 年 5 月發生國中小學團膳使用的 CAS 產品殘留抗生素及氯黴素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提供各國管理標準請衛生署併予訂定殘留容許量，未考量相關藥（毒）理等技術，凸顯國內動物用藥殘留管理缺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善現行動物用藥殘留管理制度，依國人體質及飲食文化，與相關藥（毒）理分析及殘留研究，參考歐美日及其它區域之標準，建立專屬於國人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p>	<p>(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二)本會與衛生署於 89 年就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達成共識，對於新核准動物用新藥，檢送相關毒理、殘留及代謝試驗資料供衛生署評估部分，本會除配合協助將歷來核准藥品種類、使用現況、各國殘留標準，以及原持有核准藥品與陸續受理新藥申請廠商所提供計 15 項藥品試驗等資料，函送衛生署訂定標準參考外，衛生署亦參考先進國家、國際組織標準或本會近年來新藥登記提供資料，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分梯次訂定 74 項我國已核准使用藥品，以及 29 項我國未核准藥品之殘留標準。</p> <p>(三)為因應多數供食用動物使用藥品其核准年代久遠，資料不易獲得，本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主動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及擬定合作機制，由本會成立計畫協助蒐集資料，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與 9 月 14 日將已蒐獲資料共計 46 種藥品品項之相關技術資料函送衛生署，以供參考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另同年 8 月 16 日亦依據產業需求，提供衛生署適用對象動物及相關可食部位之藥品品項清冊，請衛生署儘速訂定，以供產業依法遵循。本會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度邀請衛生署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協調相關推動措施，並決議對於已核准使用而尚無殘留容許量且已建立檢驗方法藥品優先研議行政管理原則，期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p>
(五十一)	<p>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至 4 月間全台 8 個縣市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56 件受檢肉品中有 6 件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上開不合格肉品分別來自 5 家供應商，其中 4 家係通過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此外，對於市售農</p>	<p>(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有 1,163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133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0 年達每月 77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p> <p>(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驗證體系有效運</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綜上，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心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亦無心消費者食品安全，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p>	<p>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p> <p>(三)健康農業政策之實施，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均各有其目的與屬性之差異與區隔，可多元併行，逐步推展，以建構完整的安全農業體系。</p>
<p>(六十四) 有鑑於中國的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中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情形日趨普遍，像是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多項農產品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然而檢視中國農漁產品近 3 年來查緝量與查緝走私預算編列情形，查緝走私量卻是大減，預算也呈現減少現象，恐將變相放任走私，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檢討，確實辦理農漁畜產品緝私業務。</p>	<p>(一)行政院自 95 年 11 月 1 日實施「安康專案」以來，各機關依查緝走私分工機制，以「常態性作法」推動執行，本會漁業署迄今已對漁船涉案走私農漁產品案件核處計 61 件，在各單位相互配合遏止走私行為，及於辦理漁民相關講習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勿從事走私，漁船走私農漁產品案件已逐年下降，101 年上半年僅查獲 1 件漁船涉案走私農漁產品。</p> <p>(二)本會防檢局十分重視走私農畜漁畜產品之銷毀處理工作，均依任務分工，在年度預算有限之情況下，仍配合查緝單位緝獲之農漁畜產品數量，優先編列年度計畫委託地方政府及農（漁）會相關單位就近協助提領銷毀相關計畫，絕無漠視走私農漁畜產品對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危害之情形。</p>
<p>(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p>	<p>(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本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本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及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li> <li>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li> <li>(2) 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li> </ol> </li> <li>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p> <p>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p> <p>(二)本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本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p> <p>1. 農藥管理部分：</p> <p>(1)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本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預計可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p> <p>(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p> <p>(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67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留農藥標準計 671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p> <p>(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初步成效，已有 2 個產銷班通過農糧署吉園圃審查，苗栗縣銅鑼鄉生產杭菊之農藥殘留檢驗全部合格。</p> <p>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p> <p>(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p> <p>(2)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又再度檢討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p> <p>(3)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p> <p>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p> <p>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p> <p>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p> <p>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p> <p>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p> <p>(4)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p>
(七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強化 SPF 豬生產供應體系獎補助費 1,165 萬 5,000 元，惟查該計畫 99 年度決算數 860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62.02%實屬偏低，且業經監察院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項計畫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已涉及公權力事項，卻未予積極督導查核，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尚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導致認證失效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致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加強檢討其督導查核機制，以免再次發生危及家畜防疫安全或戕害機關公信力情事。	<p>本會防檢局為強化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認證工作，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617 號令修正發布「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未來亦將不定期檢討及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所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增列審查基準：增加曾為 SPF 豬場重新申請認證為 SPF 豬場之審查基準。</p> <p>(二) 明定血清學檢查申請流程及診斷方法。</p> <p>(三) 明定 SPF 豬場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增列換發證書之申請條件。</p> <p>(四) 強化回報機制：認證合格之 SPF 豬場應依本要點進行管理，並定期向動科所申請執行疾病監測及配合提供樣品以供相關檢查之義務。未依規定執行疾病監測或監測不合格者，由動科所廢止其認證之 SPF 豬場合格證書。</p> <p>(五) 規範認證證書廢止或失效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p> <p>(六) 基於防疫風險考量，修正 SPF 豬場免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豬隻所應遵守之條件，並修正申請之受理機關。</p>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尤其落實農藥管理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及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惟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p>(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台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p> <p>(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p> <p>(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p> <p>(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之分支計畫「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8,010 萬元委辦費，其中 3,760 萬作為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委託辦理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機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99 年度台灣農藥使用量為 7,851 公噸，農藥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88.52 億元，而 99 年度農藥進口量為 9,954 公噸，較 98 年度增加 2.51%；農藥進口金額為 2 億 2,467 萬 4,000 美元，較 98 年度增加 81.93%；至於 99 年度農藥出口量為 1 萬 0,206 公噸，較 98 年度減少 13.56%；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 10 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 年度至 99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宜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p> <p>(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台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p> <p>(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p> <p>(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p> <p>(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 10 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 年度至 99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農藥管理與查緝取締非法農藥之工作，並增加誘因與研擬相關措施，以利農民減少農藥使用，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p>	<p>(一) 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台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p> <p>(二) 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p> <p>(四) 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p>
(四)	<p>100 年 8 月 15 日媒體披露，掌管外來動物進入台灣之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為防堵狂犬病、狂牛症、口蹄疫及禽流感等傳染病源入侵而實施隔離檢疫，但卻將超過 2 公噸、有傳染疾病風險之檢疫動物排泄物，露天堆置於空地，高溫加上雨水作用，上百垃圾袋成為最危險的傳染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的「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規定，上述物品須燒毀或掩埋，配合環保規定妥為處理，但號稱國家級的動植物檢疫中心卻任意棄置有傳染疾病風險的檢疫物。歐洲今年發生民眾食用遭糞便污染的蔬菜，感染出血性大腸桿菌造成 50 多人死亡，開放空間棄置動物排泄物，加上附近有鳥類活動，禽流感會透過糞便傳播，病毒易經由眼耳口鼻感染，行政體系怠惰，國家防疫工作猶如兒戲，恐讓禽流感等傳染病趁機進入國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96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將本事件調查檢討報告，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鑑於政府將觀賞魚養殖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農業委員會估算產業年產值超過 20 億元；惟 99 年 4 月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連串取締觀賞魚用藥、要求下架作法，背離市場觀賞魚用藥常規、違反執法比例原則，肇致該產業嚴重損失，扼殺產業發展生機；經查，歐盟已有 20 個會員國將「獸藥」及「寵物用藥」之製造、販售為分別管理，可見兩類產品於人體健康疑慮及環境影響等層面應為分別看待，防疫檢疫局要求二者齊一管理標準之做法可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內容，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29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	國內畜牧、養殖業者違法使用致癌或導致基因突變藥物的情形嚴重，但動物用藥品管理鬆散，違規使用禁藥之狀況時有所聞，卻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祭出鐵腕，推動健康農業已淪為口號；相較於塑化劑違法添加問題的發現是衛生署承辦人員主動發現，發現後立刻清查流向，公布可能使用之廠商及產品，並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處理違法使用禁藥時，沒有明確查明流向公布業者，且未持續要求產品下架及銷毀，單只對業者罰 3 至 30 萬元，完全沒有嚇阻作用。法令拘束力不足，執法檢查又鬆散，業者當然違法進口及使用，問題逐漸擴大、劣幣驅逐良幣，民眾飲食安全越來越沒有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做好動物用藥品管理等相關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29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本 頁 空 白

# 肆、附 錄

